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09號

原告 許文龍

被告 吳敝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初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11年2月10日還款，並簽發本票1紙為據，嗣被告僅於111年3月至4月間陸續還款30萬元，所餘20萬元迄今尚未償還，爰依借貸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LINE對話紀錄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具體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陳香君